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9年4月27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与其同接子公司亦公司5%以上的股东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泰虹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5,59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14.542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永锋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泰虹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永锋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33,221股(占公司总股本29.90%)。上述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前后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宁波泰虹的告知函,宁波泰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是2019年5月13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永锋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宁波泰虹持有公司股份45,59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14.5428%)无限售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泰虹	无限售流通股	45,590,088	14.5428	0	0
永锋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48,143,133	15.3572	93,733,221	29.9000
合计		93,733,221	29.9000	93,733,221	29.9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泰虹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永锋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93,733,2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上述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前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3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00,000	2018-9-12	2019-5-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	33%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000,000	2018-9-17	2019-5-13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640,000	2018-11-6	2019-5-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19%
合计	-	59,740,000	-	-	-	99%

二、富临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080,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7%;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中心下发的股票解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5、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6、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了已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报》和《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外,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2019-020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2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27,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曹中强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曹建伟先生、王小飞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梁本金先生、总经理楚新建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75,370	99.90	65,300	0.10	0	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75,370	99.90	65,300	0.10	0	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75,370	99.90	65,300	0.1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75,370	99.90	65,300	0.1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03,302	98.77	297,400	1.23	0	0.00

6、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75,370	99.90	65,300	0.10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2019年-2022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03,302	98.77	297,400	1.23	0	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75,370	99.90	65,300	0.10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22,970	99.52	317,700	0.48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385,393	99.55	65,300	0.45	0	0.00
5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4,153,293	97.94	297,400	2.06	0	0.00
7	关于签订《2019年-2022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4,153,293	97.94	297,400	2.06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兴高、万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购买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的对公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存款基本情况

(一)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

交易日:2019年 05 月 14 日

起息日:2019年 05 月 14 日

到期日:2020年 05 月 7 日

如果合同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合同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存款利率

1、到期利率:

存款年利率4.6%

2、提前到期利率:

如存款提前终止,则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

(三)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1、本存款的本金与收益在存款到期日或甲方提前终止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2、计息规则: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期限(从存款起息日到存款到期日/存款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存款到期日/存款提前终止日当天)/360。

3、存款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未提前终止,存款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提前终止,存款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4、存款存放地

经甲乙双方商议,本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合同生效并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规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存款凭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对公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00,000元,全部为本次新购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36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593号)《关于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逐一对照核实相关问题,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近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公告。针对有关公告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询函问题一:根据披露,本次转让股权交易分两次支付,股东大会通过后支付首期款19,624.53万元, 最迟不超过2019年6月30日; 工商变更登记后的6个月内支付完毕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即23,178.47万元。请结合公司前期取得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时资金的支付时间安排,说明本次支付时间安排的合理性,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付款意愿,说明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利息如何计算,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公司前期取得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时资金的支付时间安排,说明本次支付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1.公司前期取得除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外的全部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时资金的支付时间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资金支付时间安排

1) 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收购议案后向原富春江光电的原股东按持股占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

2) 在公司完成原富春江光电营业执照办理后向原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按持股占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

3) 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股权转让款。

(2) 2017年取得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的支付时间安排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作价4.5亿元收购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原富春江光电于2017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交易总价款45,000万元, 根据交易安排: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017年11月、2017年12月支付股权转让款23,500万元(占总交易价款的52.22%)、3,000万元(占总交易价款的6.67%)、14,000万元(占总交易价款的31.11%),累计支付总交易价款的90%。剩余10%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公司与原富春江光电的原股东于2017年5月26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次支付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1)本次支付时间安排

根据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7,303万元作价向原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根据交易安排:原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后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1%即24,124.53万元, 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2019年6月30日。因公司前期取得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时尚余10%的尾款4,500万元未向原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支付,在本次转让价款的首期支付时进行抵扣,故原富春江光电的原股东实际需支付首期款为19,624.53万元。原富春江光电的原股东在原富春江光电完成本次转让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的6个月内支付完毕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即23,178.47万元。

(2)本次支付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1)两次股权交易分期付款比例及时间间隔相近

公司前期取得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时,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占比52.22%,第二、三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相近,支付占比37.78%,首期款与第二、三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间隔约5个月,尚余尾款10%未支付。

本次股权交易首期款占比51%,各方约定首期股权转让款付款后的10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移交、过户手续,并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本次股权交易的各期付款比例、时间间隔与前次股权交易相近。

2)设置分期付款条款属于股权交易常规性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系本次股权转让安排的一部分,是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方资金筹措时间后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支付时间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付款意愿,说明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利息如何计算,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资信状况较好,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母公司未经审计数据):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75.78%
流动比率(倍)	0.89
速动比率(倍)	0.88

富春江通信集团系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拥有富春环保 (002479)、杭电股份(603618)两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截至2019年4月30日,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400万股,持有富春环保30,263.54万股,上述股份合计市值约26亿元,均未质押。

富春江通信集团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本次交易是综合考虑光纤光缆市场未来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公司与富春江电公司原股东进行沟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原则,达成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各方充分协商后的结果,交易对方具有真实付款意愿和付款能力。

2.说明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利息如何计算,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本次交易设置分期付款条款属于股权交易常规性安排,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且市场类似交易对分期支付款项一般不存在关于资金利息的支付安排,本次分期付款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2019年以来,光纤光缆行业形势发生变化,随着中国移动2019年普通光缆集采中标结果的公布,光纤、光缆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原富春江光电主要负责光缆产品的生产、销售,因光纤光缆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及未能中标中国移动2019年普通光缆集采项目,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原富春江光电进一步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公司转让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47,303万元,加上公司收到的原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支付的3,597万元的业绩补偿款合计5.09亿元, 较原收购价款增值13.11%,故本次股权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也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并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本次支付时间安排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对方资信较好,分期付款的安排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作价加上已经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较原交易价格实现一定的增值,故本次交易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支付时间安排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对方资信较好,分期付款的安排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作价加上已经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较原交易价格实现一定的增值,故本次交易未损害到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询函问题二:公司2017年7月收购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2019年3月董事会又决议出售给原股东。请补充披露:

(一)收购原富春江光电的真实考虑、溢价率及其合理性,可行性分析中风险提示是否到位,相关重要假设中是否考虑了中标中国移动与否对业绩的影响,公司的股权买卖事项是否经过慎重考虑。

【回复】

1、收购原富春江光电的真实考虑、溢价率及其合理性

公司收购原富春江光电是公司推进“一体两翼”产业格局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重大举措。收购原富春江光电将使公司“高起点”、“高效率”切入光纤光缆行业,借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发展机遇,使发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利润再上新的台阶。

公司对原富春江光电的资产评估采用的是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全面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原富春江光电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原富春江光电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45,330.11万元。因此, 公司收购的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5,330.11万元, 评估增值31,365.32万元,增值率为224.60%。根据双方协商并签署的相关协议,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45,000万元。

富春江光电的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并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以及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下对未来的预测而协商确定的。2017年公司收购富春江光电时,光纤市场随着“光纤到户”、“宽带中国”、“一带一路”等相关政策的推进,并受益于4G、宽带、数据中心等建设,国内光纤供应均比较紧张,行业景气度较高。光纤光缆行业进入了市场需求的“黄金期”,不仅市场用量持续增大,价格也不断上升。2017年度经审计富春江光电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13万元,超过承诺数2,800万元。

综上,收购原富春江光电的定价是合理的。

2、可行性分析中的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公司已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对募投产品的市场环境风险、募投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了不可预计的变化,例如某一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某一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竞争突然加剧的情况发生,这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项目实施面临市场环境风险。”

(2)“随着“光纤到户”、“宽带中国”、“一带一路”等相关政策的推进,并受益于4G、宽带、数据中心及5G的建设,国内光纤供应均比较紧张。总体来看,国内光纤光缆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对产品结构的丰富和延伸,而且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交互延伸。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推广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述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综上,我们认为目前光纤行业市场环境所出现的变化,公司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对募投产品的市场环境风险、募投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已经进行了充分提示,风险提示是到位的。

3、相关重要假设中是否考虑了中标中国移动与否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根据2017年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及当时环境下对未来的预测所作出的决策,当时的光纤市场随着“光纤到户”、“宽带中国”、“一带一路”等相关政策的推进,并受益于4G、宽带、数据中心等建设,国内光纤供应均比较紧张,行业景气度较高。光纤光缆行业进入了市场需求的“黄金期”,不仅市场用量持续增大,价格也不断上升。

根据CRU(英国商品研究所)提供的数据:2012年,全球光纤光缆总需求约为2.51亿芯千米,其中中国市场光纤需求为1.25亿芯千米,占据着约50%的份额;2013年,全球光纤光缆总需求达到2.88亿芯千米,中国光纤需求总量约在1.5亿芯千米;2014年,全球光纤的需求量约为3.17亿芯千米,中国的光纤需求量约为1.73亿芯千米。中国的光纤需求占全球的份额已经连续三年超过50%,对全球光纤光缆的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2015年中国光纤需求量达到2.01亿芯公里(含出口),中国的光纤需求占全球的份额达55%以上。下图分别是2006年至2015年中国光纤光缆出货量和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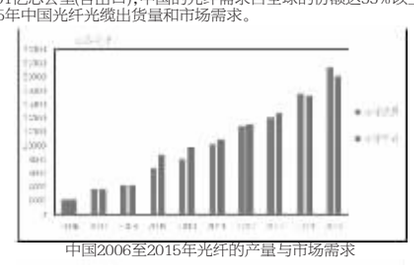

中国2006至2015年光纤的产量与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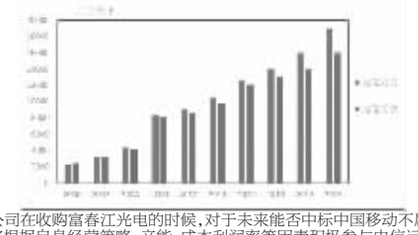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在收购富春江光电的时候,对于未来能否中标中国移动不属于重要假设,富春江光电将根据自身经营策略、产能、成本利润率等因素积极参与电信运营商的集采招标,只要光纤市场运营平稳,就算一段时间无法中标某一家运营商的集采招标,公司可以通过积极的经营管理开拓市场,保持富春江光电的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019年以来,由于行业形势发生变化,随着中国移动2019年普通光缆集采中标结果的公布,光纤、光缆中标价格较2018年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超过50%。由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光纤、光缆需求量占国内光纤、光缆总需求的80%左右,因此,运营商的需求对光纤、光缆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中国移动的光缆需求所占市场份额最大,中国移动光纤、光缆的集采结果历来是光纤光缆行业的重要风向标,中国移动集采中标结果公布以后使得国内外光纤光缆的价格迅速下滑。因此,一方面,市场上主要需求方中国移动集采价格大幅下降,富春江光电未能中标中国移动集采项目,另一方面,中国移动集采中标结果使得散纤市场的光纤、光缆价格大幅下降,按照当前的市场价格,使得富春江光电光纤业务成本倒挂,其后续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综上,光纤光缆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是公司出售富春江光电的主要考虑;中国移动光纤集采中标与否不属于公司收购富春江光电的重要假设,因为只要光纤光缆市场运行平稳,公司可以通过积极的经营管理开拓市场,保持富春江光电的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公司的股权买卖事项是否经过慎重考虑

公司收购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就收购原富春江光电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并对收购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事项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是基于2019年以来行业形势发生变化,光纤、光缆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使得富春江光电的经营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原富春江光电公司原股东进行沟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原则,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向原富春江光电公司原股东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二)公司与原股东在上一次交易中是否对未来将购回原富春江光电存在相关默契约定和安排。

【回复】

2017年随着 “光纤到户”、“宽带中国”、“一带一路” 等相关政策的推进, 并受益于4G、宽带、数据中心等建设,国内光纤供应均比较紧张,行业景气度较高。2017年,原富春江光电实现扣非归母利润3013万元,承诺数为2800万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2019年行业形势发生变化,光纤、光缆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原富春江光电于2019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基于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护,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2019年4月公司与原富春江光电公司原股东进行沟通,向原富春江光电公司原股东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公司收购和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的股权,系行业形势发生变化而做出的决策,公司与原股东在上一次交易中对未来将购回原富春江光电不存在相关默契约定和安排。

(三)结合原股东在出售原富春江光电时的资产受限情况、流动性风险敞口、债务偿还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内以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原股东收购资产又售回,是否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请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1、原股东在出售原富春江光电时的资产受限情况、流动性风险敞口、债务偿还能力等情况

2017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31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13%
流动比率(倍)	1.44
速动比率(倍)	1.41

富春江通信集团系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拥有富春环保 (002479)、杭电股份(603618)两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截至2017年5月31日,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400万股,持有富春环保30,263.54万股,上述股份合计市值约48亿元,其中当时已质押部分市值合计约23亿元,未质押部分市值约为25亿元,质押率约为48%。富春江通信集团另有持有的部分房地产用于抵押,除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受限的情况。

原股东在出售原富春江光电股权时偿债能力较好。

2、说明公司短期内以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原股东收购资产又售回,是否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

(1)2017年公司收购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系当时的光纤市场随着“光纤到户”、“宽带中国”、“一带一路”等相关政策的推进,并受益于4G、宽带、数据中心等建设,国内光纤供应均比较紧张,光纤市场供不应求。公司收购原富春江光电是公司推进“一体两翼”产业格局发展战略,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重大举措。收购原富春江光电将使公司“高起点”、“高效率”切入光纤光缆行业,借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发展机遇,使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利润再上新的台阶。

(2)公司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系原富春江光电主要负责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销售,2019年以来行业形势发生变化,随着中国移动2019年普通光缆集采中标结果的公布,光纤、光缆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预计富春江光电未来经营业绩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和负担,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协商由原富春江光电全体股东购回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

(3)公司收购及出售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均系基于交易时掌握的信息进行分析、论证所作出的决定,两项交易相互独立。

(4)富春江通信集团在出售原富春江光电时资信及偿债能力良好,且筹资渠道畅通,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 公司收购及出售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是由于行业形势发生变化而做出的两项独立的交易安排,收购富春江光电和出售富春江光电系单独的两个交易事项,不构成资金占用。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原股东在出售原富春江光电股权时偿债能力较好,公司收购及出售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是两项独立的交易安排,不构成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意见:

原股东在出售原富春江光电股权时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收购及出售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是由于行业形势发生改变后的两项独立的交易安排,不构成资金占用。该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进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问询函问题三: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7.8亿元可转债,其中4.5亿用于“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3亿元用于总投资额57,129.20万元的“年产500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请补充披露光纤产业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达产时间,是否符合前期计划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是否足额到位,相关资金投入是否已实质形成真实资产。请会计师、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光纤产业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达产时间,是否符合前期计划安排

“年产500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 预算投资总额5.7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55,728.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00.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3亿元,自筹资金2.41亿元。公司根据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3.16亿元,已由公司于2018年3月至4月以增资的方式足额支付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由其实际使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末,“年